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